

农民工收入分配与 劳动就业问题研究

Studies on the Proble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Labor Emplo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 李朝晖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3065223

D669.2
112

农民工收入分配与劳动 就业问题研究

李朝晖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73108

D669.2
1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收入分配与劳动就业问题研究/李朝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41 - 3563 - 3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民工 - 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②民工 - 劳动就业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4756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刘 莎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农民工收入分配与劳动就业问题研究

李朝晖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9 印张 350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563 - 3 定价: 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感谢湖南省农林经济管理重点学科、湖南省农村发展
研究所、湖南省“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的出版资助！

前 言

二元经济结构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三农”问题则是关系到中国诸多重大经济问题的“瓶颈”，这些都归结到“农村剩余劳动力有效转移”这一共同主题。目前农民工绝大部分从业于私营企业，劳资双方都是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劳动关系表现出契约化与就业多样化，与公有制经济相较，在收入分配与劳动就业问题上矛盾的对立性十分明显，工资水平整体低下，较城镇职工差距明显，且在社会保险及教育住房等基本福利覆盖以及其他补充福利享有上，也更多地表现为政府、农民工以及企业等利益集团多方参与的一种策略交易，“市场失灵”特征显著，这与农民工人力资本低下，以及劳动力价值被过度压榨有关。在我国劳动力丰富禀赋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仍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特别是人力资本尚未具实质性提升之前，农民工工资福利的可持续增长缺乏强劲支撑，但劳动力廉价状态不可能长期维持，二元经济结构转型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劳动力收入分配将更大程度地服从于市场安排。

根据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刘易斯拐点”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殆尽的时点，也是工业部门为保持劳动力供给必须提高工人工资水平的时点。本书以“刘易斯转折时期”为背景，围绕“拐点”实现的两人经济判断指标——“工农两部门效率均等”与“产业平衡路径下的农民工终结”两条主线，就农民工收入分配与劳动就业相关问题深入探讨。认为农民工就业状况取决于工资预期与企业最优报酬支付的共同决定，而农业制度工资、最低工资制度以及流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民工工资水平。基于经济人理性，企业、政府、市民等相关利益集团很可能从自利角度对农民工工资与就业产生负面影响，农民工“相对剥夺感”因此加剧。“民工荒”是劳资双方在工资与就业上的非正式合作博弈弈默认被破坏的产物，也是社会成本达到效益临界点的纳什均衡打破的结果，政府有义务为其创造畅通有序的利益表达途径进行及时疏导。

客观地来看，政府干预在一定程度上能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和不足，但其越位与缺位所造成的“政策失灵”也很明显。本书部分章节采用制度分析法，进一步深入探索政府干预的必要性及边界适度，除此之外运用边际分析法、均衡分析

法、博弈分析法以及比较动态分析法等经济学研究方法,在构建经济模型基础之上,从利率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角度针对农民工工资与就业保护影响进行详尽描述、解释与说明,揭示了市场垄断与价格扭曲下的农民工工资收入与劳动就业存在的“市场失灵”,证实政府干预在一定程度上能克服这种市场失灵,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或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应逐步改变以政策法规直接干预的政府调控手段,遵循市场一般经济规律,基于经济学视角展开研究,将资源配置低效所致“政府失灵”风险降至最低。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表现出较强的买方垄断特征,在显著对立性的劳资关系下,农民工工会是一种以团结力量代表弱势群体利益的组织,工会所能带来的实质利益决定着农民工的需求,而集体行动的困境突破、政府与社会外部环境影响,以及相关利益集团个体理性都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工工会供给。现阶段亟待建立农民工非行政性工会组织,这种所谓“非行政性”应重点体现在“集体谈判权”立法保障与“罢工权”的增设上,应当以组织的集体谈判效率取代农民工劳动力的市场“进入”与“退出”机制,在促成“生产率谈判”集体理性基础上,尽可能达成“效率合约”以改善劳资双方福利水平。

目前农民工工资普遍上涨与“民工荒”劳动力短缺这一现状与“拐点”特征十分接近,然而事实表明,农民工工资变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工资维权、农业比较利益提升以及工业部门劳动力需求上升的传递效应影响;而劳动力就业供给波动,则与农民工非国民待遇歧视、产业结构低端化以及劳动力无限供给成本优势消失等因素相关。可见,较“拐点”实现判断依据而言,现阶段劳动要素流动并非基于劳动力价格差异、收入及就业影响,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殆尽”及“现代经济部门劳动力工资上涨”这一“拐点”经济学内涵实质不相吻合。本书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将农民工收入分配与劳动就业问题,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乡二元分割制度终结等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焦点问题置于同一框架下探讨,是以求供、价格、竞争等经济学要素原理应用于农民工买方垄断劳动力市场研究的一种尝试,存在许多不成熟之处,谨当引玉之砖,将继续不懈地努力探索。

作者

2013年7月

目

录

导论	1
0.1 选题背景、目的及意义	1
0.2 与农民工工资就业关联的“刘易斯拐点”研究动态	4
0.2.1 “民工荒”——“刘易斯转折点”中国始现信号	4
0.2.2 “刘易斯模型”验证之一：农业劳动剩余有限供给终结	5
0.2.3 “刘易斯模型”验证之二：农民工工资普遍上涨	6
0.2.4 “刘易斯模型”的中国悖论	7
0.2.5 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的应用局限	9
0.2.6 述评	12
0.3 研究内容与逻辑框架	12
0.3.1 研究主要内容	12
0.3.2 研究主体框架	15
0.4 概念体系与研究方法	16
0.4.1 概念界定	16
0.4.2 研究方法	19
0.5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20
0.5.1 研究的创新探索	20
0.5.2 研究的不足之处	21
第1章 研究理论基础	22
1.1 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及拓展	23
1.1.1 刘易斯二元经济结构理论	23
1.1.2 “拉尼斯—费景汉”城乡二元经济模型	26
1.1.3 乔根森二元经济发展模型	28
1.1.4 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	29

1.1.5 二元经济结构下的中国农村人口流动模型	31
1.2 西方经济学的工资决定学说	33
1.2.1 早期古典经济学中的生存工资理论	33
1.2.2 新古典经济学工资决定理论	34
1.2.3 现代工资决定理论	36
1.2.4 马克思主义工资决定理论	38
1.3 西方经典就业理论	39
1.3.1 世纪前传统就业理论	39
1.3.2 近代凯恩斯主义就业理论	39
1.3.3 后凯恩斯主义就业理论	40
1.3.4 货币主义就业理论	40
1.3.5 发展经济学的就业理论	41
1.3.6 人力资本就业理论	41
第2章 二元制度分割下的农民工工资决定	42
2.1 二元经济结构下的农民工工资决定	43
2.1.1 农业制度工资下的农民工工资决定	44
2.1.2 “候鸟型”迁移模式下的农民工工资决定	46
2.1.3 最低工资制度立法下的农民工工资决定	47
2.2 影响农民工工资决定的企业、政策与组织环境因素实证分析	49
2.2.1 与企业环境相关联的农民工工资决定回归分析	50
2.2.2 与政策指导相关联的农民工工资决定回归分析	53
2.2.3 与组织影响力相关联的农民工工资决定回归分析	55
2.3 差别工资决定机制的一个悖论：农民工补偿性工资缺损	58
2.3.1 劳动力市场上的补偿性差别工资决定	58
2.3.2 农民工工资决定“享乐主义报酬”悖论	63
2.4 地域与体制分割下的农民工工资差别歧视	64
2.4.1 城乡地域分割下的农民工工资差别歧视	65
2.4.2 体制（所有制）分割下的农民工工资差别歧视	67
2.5 小结	68
第3章 农民工工资水平影响与变动趋势判断	70
3.1 “强资本”与“弱劳动”格局下的农民工工资低水平维持	70

3.1.1 “民工潮”导致农民工工资议价弱势	70
3.1.2 农民工低工资水平维持	72
3.1.3 农民工劳动力成本过分压榨的消极影响	75
3.2 与工资水平相关联的农民工个体特征检验	77
3.2.1 样本特征描述与研究方法	77
3.2.2 指标体系建立与变量选取	78
3.2.3 研究假设	80
3.2.4 模型解释与讨论	80
3.3 农民工工资收入变动及趋势判断	82
3.3.1 非企业组织与乡镇企业发展中的农民工工资性 收入始现 (1978 ~ 1992 年)	82
3.3.2 农民工城镇务工工资性收入增加 (1992 ~ 2002 年)	83
3.3.3 农民工工资收入逐步提升, 但明显滞后于城镇职工工资 增速 (2003 ~ 2007 年)	84
3.3.4 引发“刘易斯拐点”争议的农民工工资显著 上涨 (2008 ~ 2010 年)	86
3.3.5 农民工工资变动趋势判断	88
3.4 小结	90
第4章 农民工社会福利分配中的利益集团博弈	92
4.1 农民工社会福利偏好的经济学分析	93
4.1.1 农民工社会福利偏好选择	93
4.1.2 扁平等利润曲线条件下的企业社会福利偏好选择	94
4.1.3 陡峭等利润曲线条件下的企业福利偏好选择	96
4.1.4 工资与福利的劳资联合决定	97
4.2 社会福利分配上的农民工、企业与政府策略博弈	99
4.2.1 农民工社会福利分配博弈中的主体及目标	100
4.2.2 社会福利分配中的农民工与企业博弈	101
4.2.3 社会福利分配中的农民工与政府博弈	103
4.2.4 农民工社会福利分配中的政府与企业博弈	105
4.3 农民工福利分配与利益集团博弈效应分析	109
4.3.1 市民阶层是农民工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最大受益群体	109
4.3.2 企业是农民工劳动力供给充足的直接受益者	110
4.3.3 劳动力有效转移促进政府集团利益实现	111

4.4 农民工社会福利权实现的“相对剥夺感”	112
4.4.1 农民工养老保障福利享有上的“相对剥夺感”	113
4.4.2 农民工医疗保健福利享有上的“相对剥夺感”	114
4.4.3 农民工工伤保障福利享有上的“相对剥夺感”	114
4.4.4 农民工住房福利享有上的“相对剥夺感”	115
4.4.5 农民工教育福利享有上的“相对剥夺感”	116
4.5 小结	117
第5章 二元经济结构下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再分配	119
5.1 农民工疾病救治与医疗保险实证分析	121
5.1.1 农民工疾病及就诊状况调查	121
5.1.2 农民工医疗保险实施与效果分析	122
5.1.3 农民工就医费用支出状况调查	124
5.1.4 几点建议	125
5.2 基于城市留居选择异质性征的农民工养老保险模式构建	126
5.2.1 农民工城市留居选择异质性征的人群特征判断	127
5.2.2 返乡选择异质的农民工养老保险方案设计	128
5.2.3 农民工养老金补偿给付模式构建	130
5.3 农民工工伤风险保障模式选择及路径安排	132
5.3.1 “控制型”工伤保障风险规避模式	132
5.3.2 “企业责任型”工伤风险保障模式实施	133
5.3.3 “保险型”工伤风险保障路径安排的前提与选择	135
5.3.4 结论及建议	136
5.4 农民工城市住房合法权益的实现	138
5.4.1 农民工弱势地位影响城市合法住房权的实现	138
5.4.2 制度歧视导致城市住房公共资源配置不利于农民工	139
5.4.3 农民工住房模式适用性缺陷	140
5.4.4 市民阶层的自利障碍约束	141
5.5 小结	142
第6章 流动中的农民工劳动就业	145
6.1 流动成本与农民工就业	146
6.1.1 影响农民工就业的人口特征与市场因素	146

6.1.2 农民工就业成本中的工资预设与企业支付最优·····	150
6.2 与就业弹性相关联的农民工劳动力成本与要素替代 ·····	153
6.2.1 劳动力成本与农民工就业弹性·····	153
6.2.2 生产要素替代对农民工就业弹性的影响·····	157
6.3 基于农民工个体特征的就业模型数理分析 ·····	161
6.3.1 样本统计描述·····	162
6.3.2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择·····	162
6.3.3 模型解释与讨论·····	163
6.4 不同流迁模式下的农民工就业供给 ·····	166
6.4.1 新生代农民工“亦工亦农”兼业比重低下,且行业 选择性增强·····	166
6.4.2 “家庭迁徙型”农民工就业趋于稳定 ·····	167
6.4.3 农民工“候鸟式”流动就业状态正在弱化 ·····	168
6.4.4 农民工回流影响劳动力市场供求格局·····	169
6.5 小结 ·····	171

第7章 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雇佣歧视与

利益集团影响····· 172

7.1 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遭遇雇佣歧视 ·····	174
7.1.1 买方垄断市场上的个人偏见歧视·····	174
7.1.2 农民工群体特征统计歧视·····	176
7.1.3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非竞争歧视·····	177
7.2 相关利益集团对农民工就业影响的实证研究 ·····	179
7.2.1 与企业利益集团相关联的农民工就业回归分析·····	179
7.2.2 与政府利益集团相关联的农民工就业回归分析·····	181
7.2.3 与市民利益集团相关联的农民工就业回归分析·····	183
7.2.4 与组织影响力相关联的农民工就业回归分析·····	185
7.3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歧视中的获益、损害与坚持 ·····	187
7.3.1 农民工雇佣歧视中的企业利益·····	187
7.3.2 歧视偏好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工作搜寻·····	190
7.3.3 歧视偏好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工资差距·····	192
7.3.4 歧视偏好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职业隔离·····	195
7.3.5 结论·····	197

7.4 小结	198
第8章 工会效率与农民工工资就业维权	199
8.1 农民工工资就业维权的工会效率	200
8.1.1 《工会法》立法层次低下且存在不确定指引, 农民工信心不足	200
8.1.2 工会集体谈判权缺损, 农民工体制内维权低效	201
8.1.3 工会罢工权缺失, 农民工体制外维权无序混乱	203
8.2 农民工工会目标与效率实现差距的原因分析	204
8.2.1 农民工劳动力高需求弹性强化了工会效率的市场约束	204
8.2.2 农民工“集体意识”与“道德密度”缺损影响工会 结社权实现	205
8.2.3 现有法律法规对工会权利缺乏完整确认	206
8.2.4 工会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不通畅	207
8.3 农民工工会需求与供给决定模型	207
8.3.1 农民工工会需求的一个模型解释	208
8.3.2 农民工工会供给制度安排	210
8.4 工会目标实现的效率最优	212
8.4.1 劳资双方福利改善的“效率合约”订立	213
8.4.2 风险规避型“生产率谈判”实现	215
8.4.3 以工会集体谈判机制取代市场“进入”与“退出”	219
8.5 小结	219
第9章 基于农民工劳动力供求“拐点”争议的 实证研究	222
9.1 农民工劳动力供求“拐点”验证	222
9.1.1 农村可转移劳动力剩余总量日趋减少	223
9.1.2 经济增长导致农民工劳动力需求大幅扩张	224
9.2 基于劳动力供求“拐点”争议的农民工供求关系实证研究	225
9.2.1 农民工劳动力就业供给的统计描述	226
9.2.2 农民工用工企业劳动力需求及满足度调查	228
9.2.3 有关农民工劳动力供给与需求平衡的定量分析	232
9.2.4 结论	235

9.3 农民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政府干预	236
9.3.1 制度分割下的政府不作为与歧视性干预	236
9.3.2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上的政府反歧视干预	239
9.3.3 政府干预的经济与社会效用实现	242
9.4 小结	248

第10章 农民工劳动权实现下的“刘易斯拐点”

来临	249
10.1 中国“刘易斯拐点”始现的判定指标	250
10.1.1 农业剩余劳动力总量	250
10.1.2 人口增长	252
10.1.3 农业劳动生产率	254
10.2 基于农民工劳动权实现的“刘易斯拐点”争议	254
10.2.1 农民工工资出现普遍的、大幅度的上涨	255
10.2.2 “民工荒”——中国劳动力供求格局转变信号	256
10.3 中国“刘易斯拐点”尚未来临	257
10.3.1 政策与制度指导安排下的农民工工资上涨	257
10.3.2 农民工供给短缺与剩余并存	258
10.3.3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不稳定性显著	260
10.4 农民工劳动权实现下的“刘易斯拐点”来临	262
10.4.1 基于就业与收入保障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加速	262
10.4.2 农民工劳动力供给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	265
10.4.3 产业平衡路径下的农民工终结——“刘易斯 转折点”的实现	267
10.5 小结	273

第11章 研究结论与需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

11.1 研究结论	275
11.1.1 农民工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的收入分配问题的相关结论	275
11.1.2 农民工就业影响与雇佣歧视问题的相关结论	276
11.1.3 农民工工资就业的工会维权问题的相关结论	277
11.1.4 劳动力市场均衡发展“刘易斯拐点”问题的相关结论	278

11.2	下一阶段需继续探讨的问题	278
11.2.1	有关农民工工资就业问题上的“相对剥夺感”疏导	278
11.2.2	有关农民工劳动权实现中政府干预的最优限度确定	279
11.2.3	有关增强农民工工会与 NGO 对工资就业维权效率 问题的研究	279
11.2.4	基于劳动力供求形势的“刘易斯拐点”研究	280

参考文献	282
------------	-----

导 论

0.1

选题背景、目的及意义

根据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在发展中国家的初始时期,劳动力数量的增长将使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极低,甚至趋于零,农业部门因此出现大批劳动力剩余,但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在固定不变的工资水平下,农业人口持续向城市非农业部门转移,当农业剩余劳动力被工业部门全部吸收完毕时,工业部门必须提高工人工资才能获得维持正常生产以及扩大生产规模所需劳动力,农业剩余劳动无限供给阶段自此终结,劳动者工资开始上涨。发展经济学的研究也表明,在一国经济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农村)向现代工业部门(城市)的转移是一种必然趋势,在劳动力供给曲线由水平变为倾斜时,表明“刘易斯拐点”到来。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劳动力市场无限供给状态使中国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尽管这只是一低水平的价格优势,但一度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源泉。然而,就在“民工潮”尚未消退、众多农村剩余劳动力仍未转移就业的同时,“民工荒”却在东南沿海区域出现并很快蔓延到全国,尤其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劳动力供给短缺更趋于显性化。有观点认为我国劳动力供求已经向“有限剩余”渐变,且呈现出结构性短缺态势,曾经被认为我国劳动力市场“无限供给”的观点遭到质疑。本研究基于以下几大背景条件之下展开:

第一,工资与就业权利缺损阻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我国耕地面积有限,农村人口众多,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使农业生产率得到迅速提高,农业剩余劳动力也逐步由隐性转为显性,且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还将有更多的农村劳动力需要从土地上再释放出来,农村“地少人多”矛盾非常突出。与此同时,城市二三产业的迅猛发展,尤其建筑业、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扩张,城市人口难以满足劳动力的旺盛需求,在20世纪90年代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民工潮”。然而,因为户籍、土地、住房、教育及社会保障上的歧视导致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民工荒”实质上是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权利之争,是作为劳动要素的农民工对“权利荒”与“待遇荒”生存条件的一种被动式罢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中指出:工资待遇长期徘徊、劳工权益缺乏保障、企业用工迅速扩张和经济增长模式面临变革四大原因造成局部地区民工短缺,其中,工资待遇低、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企业缺工尤为严重^①。客观现实表明,近年来农民外出打工环境十分恶劣,工资待遇差且欠薪问题严重,劳动保护与人身安全保障缺乏。很显然,一方面是务工预期收入的降低,而另一方面是因就业保障或劳动保护缺损导致心理成本增加,这一状况必然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决策,现代经济部门劳动力供给短缺不可避免。经验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部门的转移,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正是基于这种农村劳动力要素的流动,优化了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推动中国从乡村型农业社会向城市型工业化社会转型。然而,在农村人口流动已经历近30年之后的今天,农民工转移已由传统生存理性转向现代社会理性,工资水平、职业发展正在成为新一代农民工关注的重心,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必须建立在工资就业等多种权利的合法保障基础之上。

第二,农民工工资上涨与“民工荒”劳动力短缺引发有关“刘易斯拐点”争议。根据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由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大量存在,在拐点之前,工业部门只需提供稍大于维持农业人口最低生活标准的既定工资即可获得大量廉价劳动力进行扩张,任何部门工人的真实工资都不会出现实质性上涨;但当劳动力逐渐成为稀缺性生产要素时,要获得劳动力供给以维持正常生产与扩张,工业部门将不得不提高工资水平。由此可见,劳动力供给开始出现短缺,与工资水平出现实质性的、普遍性的上涨,是“刘易斯转折点”出现的标志。目前,我国劳动力市场出现“民工荒”,农民工工资也表现出普遍性的、大幅的上涨,这些都与“刘易斯拐点”条件十分吻合。以蔡昉为代表的支持观点认为,经过近30年的城镇转移,农村劳动力“剩余状况”已经开始发生实质性转变,我国的劳动力供给从劳动力无限供给向有限剩余,进而向劳动力短缺转变,中国首次出现“刘易斯转折点”信号。然而,客观事实表明,中国农村还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表

^① 邵文杰. 保障农民工权益呼唤制度化 [N]. 光明日报, 2004-7-22.

明目前的这种劳动力短缺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农民工权益受损后的迁移决策改变；而工资水平的上升，也只是农民工合法权利抗争的结果，并非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已达到与工业部门均等状态，更不表明劳动与资本开始共同分配经济增长利益，中国“刘易斯拐点”到来与否仍在争议之中。

第三，农民工工资就业权益问题正在成为政府与社会的关注焦点。劳动权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工资收入是农民工劳动付出的回报，就业是农民工劳动权益的形态表现，二者成为劳动权的核心构成。然而，从屡见不鲜的雇佣歧视，到数字触目惊心的工资拖欠数额，都表明了农民工处于绝对弱势的一方，作为中国经济剩余积累的创造者所分享的成果只是其中极少一部分，其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都处于社会底层，这是人道主义与社会平等的一种悖论，不仅影响社会与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将影响到中国城市化的可持续发展。2006年，国务院建立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解决企业拖欠工资的原则、目标及政策措施，且在中央、省及市三级建立由政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2007年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7年工作要点》中要求全面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实行平等就业制度；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中明确把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任务，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保障机制。2003~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484万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41万件，责令用人单位为4369万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补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205亿元，补缴社会保险费178亿元。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农民工劳动力市场政府干预计划开始付诸实行。2003年，中共中央“国办发1号”、“国办发78号”、“国办发79号”文件明确了“农村非农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并针对农民工就业与职业中歧视最严重的六个方面提出整改方案；2004年“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简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的各种手续，防止变换手法向进城就业农民及用工单位乱收费。《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2号）继续强调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及不合理限制，完善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介绍服务，加强对农民进城就业的培训工作。2005年中央“5号文件”《进一步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提出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从2006年开始，连续四年中央“1号文件”都强调农民工进城就业问题解决的重要性，且明显增强了政策推行力度。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